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6736號

債 權 人 日帝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凱健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金進輪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金進輪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金進輪公司）登記事
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債權人於聲請狀提出之估價單經債務人金進輪公
司確認用印（公司大、小章）之文件。

三、請提出與上開估價單所載明細、金額相符之請款單及發
票影本。

四、請具狀敘明系爭工程車施工組裝、改裝成灑水車是否應
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？若是，請提出其完
整證明文件影本；若否，亦應具狀敘明其原因。

五、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金進輪公司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
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、依
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，及債務人
收受後之覆函。

六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即全
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02 書 記 官 謝明松